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文件

穗南教〔2017〕115号

关于印发《南沙区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教育指导中心、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岭东职业技术学校：

现将《南沙区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杨小平，电话：34682566；关佩仪，电话：34681555）

南沙区基础教育系统名校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管理制度（试行）

为切实推进我区的强教工程和教育现代化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基础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加强全区名校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管理，激励他们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和促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资队伍水平的整体提升，特制定本制度。

一 认定

第一条 名校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每 2 年认定 1 次。

第二条 名校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认定的对象范围

南沙区基础教育系统（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小学、幼儿园和教研科研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名校校长认定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中学校长应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小学校长和幼儿园长应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在南沙区教育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现任正职校（园）长，担任正职校（园）长（或主持学校全面工作的副校长）满一个任期（或 5 年）以上，有明确、科学的办学思想和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教育科学素养和扎实的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基础。

（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带领学校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教育教学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任校长（园长）以来，学校管理方面曾获区级以上先进单位称号。

（五）勇于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有较强教育科研意识、科研能力及科研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了较显著成绩。①论文和著作：任校长以来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校管理类和教育教学论文各1篇（含本数，下同）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1部以上；②教育科研项目：主持区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前3名）参与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或教学成果奖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或教育教学教改经验通过市级以上鉴定，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六）身体健康。

（七）本人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四条 名教师认定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中学教师应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应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在南沙区教育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熟练掌握所教学科的理论知识，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是所教学科（或专业）的教学带头人。

（四）教育教学成果突出，在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学

生各种学习和竞赛活动辅导等方面取得过显著成绩，在区内有一定知名度。

（五）具有较高的教育科研能力，承担过区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并取得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科研成果。①论文和著作：近5年内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教材1部以上；②教育科研项目：主持区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前3名）参与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或教学成果奖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或教育教学教改经验通过市级以上鉴定，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六）身体健康。

（七）本人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五条 名班主任认定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应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幼儿园班主任应具备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在南沙区教育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有先进的育人理念、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强烈的爱生情感，德育工作在区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有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和班集体管理水平，所带班级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在学校各类活动中，参与面广，表现突出，所带班级获得过区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

（五）具有较高的教育科研能力，承担过区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并取得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科研成果。①论文和著

作：近5年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教材1部以上；②教育科研项目：主持区级以上德育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前3名）参与市级以上德育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

（六）身体健康。

（七）本人获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六条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推荐办法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推荐人选采取个人申报和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由学校领导班子召开办公会议或行政会议确定推荐名单。经校内公示7天后上报区教育局。

第七条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认定办法

区教育局成立南沙区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教师、专家及有关领导组成。区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学校推荐人选的上报材料、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确定认定人选，经公示7天后上报区教育局党委审定并公布。

已参加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和“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的对象，经考核合格，可优先认定为名校长或名教师；已被其他与南沙区同级别的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人员，经本人申报可直接认定为南沙区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

二 职 责

第八条 名校长职责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办学行为，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克

己奉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

（二）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实际提出学校的办学品位、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办学特色，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勇于投身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增强教育科研意识、科研及组织管理能力。认定名校长后，所在学校须积极承担区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每年所在学校的教师应有 2 篇教育教学论文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或经市文化与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内部刊物上发表或出版。

（四）认定名校长后 5 年内，主持 1 项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并在市级教育类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反映个人鲜明办学思想和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

（五）带领学校积极承担师训、干训任务，指导和扶持 1 所薄弱学校（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使之管理水平、办学质量有明显提高。每学年在全区范围开展一次学校管理示范周活动，向校内外管理人员开放。

（六）通过建立名校长工作室等方式，传播教育理念和管理经验，引领青年校长成长。通过组织研讨、岗位实践、课题研究、举办讲座等形式，帮助学员提升管理水平，更新思想观念。承担有关学校管理或校长培训的课题研究。

（七）关心和支持本区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积极为全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第九条 名教师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素质教育，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充分发挥“名师”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课改能手的示范、引领作用。敬业奉献，热爱学生，倾心教育，扎根教育。

（二）坚持在教学工作第一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了解国内外教育教学新动态，积极探索教育教学创新，努力形成具有自己特色和个性化的教学风格，是所教学科的教学带头人。每学年至少开设1次较高水平的区级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三）认定名教师后5年内，主持1项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并在市级以上教育类期刊上发表有创见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反映个人鲜明教育教学思想和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

（四）积极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每位名教师每2年至少对口培养1名区级学科骨干教师，每学年与培养对象互相听课不少于10节。

（五）通过建立名教师工作室等方式，传播思想，影响一批青年骨干成长。通过组织开展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开发、课题研究和巡回讲座等形式，引导学员专业提升。承担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或教师培训的课题研究。

第十条 名班主任职责

（一）在师德方面率先垂范，不断提升自身道德修养和学识水平，增强担任班主任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二）积极承担培养、指导青年班主任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每位名班主任每2年至少对口培养1名区级骨干班主任，每学年与培养对象互相听课不少于5节。

（三）认定名班主任后5年内，主持1项区级以上德育科研课题，并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反映个人鲜明教育教学思想和重大教改实践成果的专著。

（四）通过建立名班主任工作室等方式，发挥名班主任的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示范性班会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班主任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本区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

长。同时根据本区中小学教育实际开展班主任工作专题研究，为本区基础教育提供科研服务。

三 培养

第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为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交流搭建平台，为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二条 设立区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充分发挥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加大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培训力度。不定期组织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进行培训，从事研修工作和参观学习活动。全区每2-3年组织一次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汇报会。

第十四条 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大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宣传。为名教师、名校长和名班主任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对他们的教育教学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采用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推广；对办学卓有成效的名校长，要举办办学思想研讨会，总结办学思想，推广办学成果。

四 考核

第十五条 区教育局负责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区教育局每学年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进行一次考核，并分别填写《南沙区名校长考核情况表》、《南沙区名教师考核情况表》和《南沙区名班主任考核情况表》，有关考核材料存入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本人的业务档案。

第十七条 区教育局结合有关考核材料，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学年考核结果进行一次认定，有名校长、名

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任务的，可结合工作室的任务进行考核，合格者予以公布，并继续保留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称号。

五 待遇

第十八条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由区教育局授予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称号，颁发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证书，并一次性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品奖励。

第十九条 经认定为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并建立工作室的，主持人的岗位职责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作为教学工作量计算的范围。

第二十条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在岗在职履行有关职责，在申报各级各类课题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一条 区教育局每年组织一次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参加休养或社会考察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同等条件下，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可优先获得教师职务聘任和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市名校长、名教师及名班主任等的推荐评选。

六 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局和名校长、名教师及名班主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以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所在单位为主，区教育局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区教育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教育局审核批准，撤销其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称号，终止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相关待遇：

（一）在评选和考核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 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聘期内擅自离职超过规定时间的;
- (四)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 (五) 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 (六) 教育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 (七) 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区教育局。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 2 年。2 年后，根据实施效果和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6 日印发
